附件3

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规则

为规范本次在线面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生和本次面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面试违纪：

（一）所处面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；

（二）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、退出面试系统或多屏登录面试端的（考生若切屏超过3次,单次切屏超过3秒，将无法再进入面试）；

（三）面试中途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
（四）有进食、进水、上卫生间行为的；

（五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（六）佩戴耳机的；

（七）未经允许强行退出面试软件界面的；

（八）在面试过程中，透露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报考岗位和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的；

（九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面试违纪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考生违背面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面试作弊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面试的；

（二）非考生本人登录面试系统参加面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（四）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（五）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面试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在面试过程中或在面试结束后发现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作弊行为：

（一）通过拍摄、截屏、抄录等形式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（二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三）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（四）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
（五）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面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面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面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

**第五条** 考生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面试视频数据缺失，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面试有效性的，取消该考生本场面试成绩。

**第七条** 面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

**第八条** 面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系统更新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面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面试时间不做延长。若因此导致面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，考生应在面试结束后30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热线4008703077，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